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告 法律訴訟的進展情況

本公告乃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1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6 月 1 日及 2024 年 9 月 9 日的公告（「公告」）以及相應年度發布的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有關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糾紛而針對本集團的訴訟（「本次法律訴訟」）的事項。本公司希望提供有關本次法律訴訟的進一步進展情況。

下文資料最初以中文編製，以供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cn](http://www.shclearing.com.cn)）內披露，並已翻譯成英文以供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 本次法律訴訟的進展情況

如公告所披露，於 2024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書，裁定（其中包括）撤銷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一審法院」）的民事判決，並將案件發回一審法院重審。就本次法律訴訟，本公司於近期收到本公司作為被告的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基本情況如下：

案件的唯一編碼	(2024)渝05民初177號
受理機構	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
原告	方明（「原告」）
被告	<p>被告一：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p> <p>被告二：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利」）</p> <p>被告三：重慶英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p> <p>被告四：重慶英利七牌坊置業有限公司</p> <p>被告五：重慶三亞灣水產品綜合交易市場開發有限公司</p> <p>被告六：重慶英利廣晟五金機電市場開發有限公司</p> <p>（被告二至被告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p>
訴訟案由	<p>原告起訴主張其將實際持有英利的 36%股份轉讓給本公司，雙方已於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兩次在新加坡交易所通過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份交易，並於 2019 年 4 月完成全部股份交易並辦理了全部的資產交割手續。</p> <p>原告現主張認為交易股權對價存在分歧，要求本公司返還賠償原告財物、股權未付價款相應資金佔用損失和其他相關損失，要求其餘被告共同承擔返還賠償責任。</p>
訴訟請求	<p>1、返還賠償原告財物、股權未付價款相應資金佔用損失和其他相關損失；</p> <p>2、其餘被告承擔共同返還賠償責任和協助執行義務。</p>

涉案金額	根據民事起訴狀，除原告主張返還賠償財物的相關價值及相關訴訟損失外（相關財物和相關訴訟損失所涉及的金額暫未明確），以上訴訟請求標的共計人民幣 567,279,276 元。
------	--------------------------------------------------------------------------------------

案涉交易是依法通過公開交易市場新加坡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完成，本公司繼續堅信上述有關針對本集團的指控無法律依據。本集團將盡一切可能竭力對原告之申索進行抗辯，並保留就任何損害對原告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本集團將繼續高度重視本次法律訴訟的後續進展，盡最大努力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經營情況正常，財務狀況穩健，本次法律訴訟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償債能力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次法律訴訟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春先生（總裁）  
安雪松先生  
王云女士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秦洪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羅卓堅先生  
黃俊碩先生